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晋工信企业函〔2025〕17号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度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的 通 知

各市工信局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4〕168号），现就组织推荐 2025 年度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合作区须符合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认定标准》，在发展规划、开放合作水平、创新能力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、管理服务效能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，且合作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、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，不存在严重失信、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，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2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通过形式审查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实地抽查、会议研究、结果公示等程序，择优遴选在开放合作方面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申报区，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推进合作区建设发展是实施中小企业国际化工程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有助于完善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体系，有助于提升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，有助于探索中小企业国际合作新模式，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的培育工作，要结合我省特色专业镇培育建设实际，全面梳理重点专业镇与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标准的契合程度，优先支持推荐重点专业镇所在市申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。

2. 请有意愿申报的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申报材料（附件2），及电子版光盘2份，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。

3. 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张永杰 0351—3046281 18603457607

附件：1.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申报表

2.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申报材料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5年3月10日



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